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5號

原告 徐冪琦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伊損失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並解開凍結之蝦皮帳號、恢復手機裝置使用，其中請求解開凍結帳號恢復使用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請求賠償損失款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3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165萬3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3,000 = 1,653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